

#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黃廣文	58年09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第四十期 曾任延平鄉公所幹事、課員 現任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一、觀光政策 1. 區域觀光延展攜手Plus 2. 建立觀光行銷整合中心 3. 推動觀光經濟區域發展 二、青年返鄉政策 1. 設立創業諮詢中心與平台 2. 積極輔導創業資源 三、社會福利政策 1. 強化銀髮服務 2. 加強學童托育 3. 精進弱勢照護 四、農業振興政策 1. 設立農業資訊平台 2. 推動發展農業科技產業 3. 盤點規劃本鄉農路及農用土地 五、交通暨建設政策 1. 路標、路牌、指示牌一致性 2. 社區電纜線地下化 3.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六、文化政策 1. 建立布農文化園區 2. 尋找延平鄉布農圖騰 3. 重視新世代布農文化傳承 七、行政改革 1. 回歸服務計畫 2. 建立標準透明化線上便民服務流程 3. 文化政策 4. 整編編制社區安全	
2		余明峯	65年08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東部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學生及成人族語認證考試專案計畫管理員 二、勞動部高分署培力計畫專案經理 三、勞動部高分署多元計畫專案經理 四、民進黨原住部延平聯絡站幹事	一、發展本鄉產業經濟： (一) 全面拓寬及改善鄉內產業道路及聯外道路，以交通帶動產業經濟之發展。 (二) 整合盤點鄉內現有之產業及產銷班，推動產業聯結之共存、共利模式，建立專屬延平鄉之產業品牌。 (三) 推動本鄉一村一特色之產業模式，並連結本鄉之特色產業。 (四) 輔導本鄉合作社成為各項產業之行銷通路，並建立物流產銷模式。 二、推動本鄉托兒所為全族語教育環境，成為布農族文化語言保存延續之基地。 三、全面推動「長照計畫」事務，塑造本鄉為敬老、重倫理之和諧生活環境。 四、解決鄉內各村自來水問題，達到全鄉皆有自來水飲用之基本生活需求。	
3		余光雄	55年08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永康國小鹿野國中 陸軍第一師校 國立臺南商專 大仁技術學院 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陸軍砲科砲長，行政士官長，桃源國小代課老師，退除役特考丙等及格，委升薦考及格，東成技訓所監所管理員，海軍砲科副參謀長，清溪隊長，社服課長、幼兒園園長	農業翻轉 1. 主政農產品差異化，產品加工升級自創品牌，添購加工機器設備，強化產品競爭力。 2. 推廣農民種植技術新思維及農產品履歷證明及友善耕作等認證。 3. 推廣風味餐微型食材經濟產業及市集供銷平台。 4. 積極輔導產銷班產量再造，爭取相關補助。 觀光第一 1. 吾鄉觀光資源豐富，積極建立資料庫及系統維護，鼓勵業者成立自主管理團體。 2. 現有觀光資源設施，規劃為戶外教學區，永續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3. 鼓勵本鄉導覽解說員認證制，持續強化社區綠美化，重視居家環境品質。	教育優先 1. 推動行動圖書館，深入鄉里，養成閱讀習慣。 2. 提高本鄉及國家考試等錄取獎金並表揚。 社福正義 1. 近貧家庭資料建檔，主動關懷協助年邁者送餐服務，減輕子女負擔。 2. 持續辦理第二專長訓練。 文化再造 1. 輔導成立織染、背籃工作室能見度及狩獵文化集會所，延續布農文化。 2. 修復既有社區基礎建設，加入文化圖像及羅馬拼音方式譯音，訴求原鄉特色。
4		蔡清德	48年02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桃源國小 二、鹿野國中 三、臺東高中 四、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一、紅葉村代理村長 二、延平鄉健康營造主任委員 三、延平鄉鄉團團長 四、巴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理事長 五、延平鄉公所秘書 六、議員助理 七、延平鄉國民黨部主任 八、巴喜告教會長老	一、提升老人及幼兒的福利及照顧。 二、重視長照的落實、硬體建設及人員的培育。 三、整合及開發鄉內觀光資源。 四、鄉內傑出人才的獎勵及學校獎學金的設立。 五、推動延平鄉的精緻農業及無毒農業。 六、建立農產品及手工藝的共同產銷平台。 七、鼓勵在外青年返鄉。 八、深耕布農傳統文化。 九、落實戶戶都有自來水。 十、爭取電纜地下化。	
5		古建明	54年07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武陵國小 桃源國中畢業 中正預校72年班 陸軍官校76年班 國防大學戰略班92年班 臺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排、連、營長 太平洋區參謀主任、副指揮官 金防部作戰副處長 花防部副參謀長 武陵部落部落會議主席	一、提升公所行政效率，讓鄉民享有優質的服務品質。 二、維護與爭取傳統領域土地，有效管理與運用，避免濫墾盜用。 三、整合觀光資源，推銷延平鄉之美，並依「原基法」爭取要回內本鹿狩獵權，闡建永續部落深度旅遊新亮點。 四、推廣友善耕作與精緻農業發展，鼓勵各村營造有機生態村。 五、持續強化文化傳承與母語復興工作推手。 六、檢討減併與創新年度活動次數與項目，讓全鄉各年齡層參與一起動起來。	
6		胡秋金	47年08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臺東縣立桃源國小 2. 臺東縣立桃源國中 3. 省立臺東中學 4. 中央警官班 5. 臺灣省警察學校	1. 臺東縣警察局外事課員 2. 海軍警察分駐所所長 3. 延平警察分駐所所長 4. 臺東縣議員	1、推動本鄉觀光產業發展，建造桃源到紅葉溫泉一座漫步雲端之天空廊道，結合鄰近景點以振興地方繁榮。 2、打造綠色故鄉，鄉公所至蝴蝶谷一條綠色大道，開發東生生態旅遊新動線。 3、促進協助鄉民經營紅葉溫泉，提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4、建設各村一座運動公園，設置運動設施提供鄉民運動強身的場地。 5、以景觀化打造修建各村祭祀廣場，傳承與提昇文化交流。 6、修建各村入口及活動中心之地方意象圖騰提振觀光。 7、強化國中小英文及母語教育，提昇教育競爭力。 8、儘速完成紅葉村第二批受災戶補償及土地之處理及配售。 9、延續前任鄉長未完成各項建設，延平長照中心，綜合體育場看台，紅葉溫泉，馬夏兒原鄉農場展示中心整修工程。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團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團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號	票次	相片	姓名
	票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淡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罰法第六條)：
    1. 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罪(刑罰法第六條)：
      1. 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他人罷免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妨害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聚眾圍攻候選人、被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第一百一十條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廣播電聲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代辦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二十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登載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發選舉票或請發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選舉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預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罰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受選或罷免之選舉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當選或罷免之選舉案件，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18屆鄉長 臺東縣延平鄉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1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延平鄉	0193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延平鄉	0194	紅葉村部落文化教室	紅葉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0195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0196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延平鄉	0197	鸞山國小教室	鸞山1鄰至12鄰